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0.03 北市法一字第 09532567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就建物係位於行水區內之門牌地址設立戶籍疑義，涉及水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實務規定之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內門牌地址設立戶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571200 號函。

二、有關本案緣由，依 貴局來文觀之，本案住戶之建物係位於行水區內，依據現行水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水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同時依據現行違章建築門牌編釘之規定，本應不得辦理新編釘門牌，惟因考量本案原係新店市公所違法給予編釘門牌，現欲更正回本市之門牌，為保護當事人利益而以專簽方式同意本案之住戶給予編釘本市門牌並同時辦理戶籍登記。合先敘明。

三、關於房屋編釘門牌之要件，本府定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同時依據內政部 87 年 2 月 27 日臺內戶字第 8702927 號函轉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內 4973 號函

略以

：「．．．若使用人確有將．．．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且該物體有遮風避雨之功能，並適合人類居住，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觀之，申請編釘門牌之房屋，應以「適合人類居住之要件」為其重要考量點，除了該房舍之內部空間大小應適合人類居住外，同時其外在地理位置亦應符合無明顯立即之危險狀態，始得稱為「適合人類居住」之要件，例如於河川中心之沙洲上之臨時建築物，因該沙洲隨時會被河水淹沒，即不適合人居，如當事人欲申請門牌編釘，本府自不得給予編釘門牌。

四、如 貴局於本案實地考察後，認為當事人之房屋雖位於行水區，但尚不具明顯立即之危險狀態時，同時為保障其權益，而以專簽方式給予編釘門牌，同時依照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自無違法。然編釘門牌與房舍違法使用係屬二事，兩者應分別處理。亦即給予編釘門牌，並非即表示其房舍可以由非法變成合法，關於該房舍位於行水區內，如有妨害水流或該房舍有發生危險之虞，水利法主管機關仍得依其職權視情狀依法拆除該房舍，貴局如於事後發現該房舍如有不適合人居之狀況，亦得本於職權依法撤銷原編釘門牌之許可，同時知會水利法主管機關請其依法處理。

五、是以本案癥結點並不在於戶籍遷徙自由上，而在於該房舍之編釘門牌許可上，戶籍登記依據現行作業規定，必須將戶籍遷徙至具有合法編釘門牌之房舍內，是以如貴局實地勘查後，認該房舍尚無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而仍可居住時，給予門牌編釘後，應准許當事人得自由遷徙戶籍至該門牌內（如當事人有實際居住於此之事實），如認為該房

舍位於行水區內，且有不適合人類居住之狀態，則應立即撤銷門牌編釘許可，當事人自亦應將戶籍遷移至他處合法編定門牌房舍居住。否則如貴局給予編釘門牌後，又不准該門牌辦理所有權人以外之戶籍遷徙申請，將造成貴局之作業困擾及民眾無法諒解，徒增紛擾。

備註：本函釋說明二所述「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